



#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

## 社會工作實習手冊

(112年8月修正)

# 目 錄

第一章	導論 .....	1
第一節	社會工作教育的宗旨與原則 .....	1
第二節	社會工作實習的課程設計 .....	3
第三節	社會工作的倫理 .....	4
第二章	本系的實習制度 .....	12
第一節	相關規定 .....	12
一、	實習目標 .....	12
二、	實習次數、時數及學分 .....	12
三、	實習申請 .....	13
四、	實習督導 .....	16
五、	實習協調老師 .....	16
六、	實習作業 .....	16
七、	實習說明會 .....	17
八、	實習協調會（詳見第三章，第 21 頁） .....	17
第二節	作業流程 .....	18
第三章	實習開始前的階段：學校與機構督導篇 .....	21
第一節	學校的實習說明會與實習協調會 .....	21
第二節	學校督導的角色 .....	22
第三節	機構督導的角色 .....	22
第四節	身心障礙學生的實習安排 .....	23
第四章	實習開始前的階段：學生篇 .....	24
第一節	學生在實習開始前應參與之角色 .....	24
第二節	實習導論課程中的機構參觀 .....	25
第三節	選擇實習機構（領域）之考量 .....	26
第四節	簡歷範本、自傳撰寫指引及面試須知 .....	28
第五節	如何撰寫實習計畫 .....	30
第六節	社會工作相關網站 .....	32

第五章 實習進行的階段 .....	46
第一節 學校督導、機構督導與學生的角色 .....	46
第二節 建設性的實習關係 .....	47
第三節 三種教與學的模式 .....	48
第四節 正式的督導會議 .....	50
第六章 實習結束的階段 .....	52
第一節 學校督導、機構督導與學生的角色 .....	52
第二節 實習評量 .....	53
附錄一 .....	59
附錄二 .....	60
附錄三 .....	61
附錄四 .....	62
附錄五 .....	63

# 實習重要時程

暑期實習

10月上旬  
舉辦暑期實習說明會

10月上旬  
大四舉辦實習博覽會

10月中旬  
提出特別計畫申請\*

10月中旬  
繳交暑期實習申請表

10月下旬  
召開實習協調會

11月—次年4月  
繳交實習申請相關資料

※在機構截止收件前7個工作天提供  
申請實習資訊，以利系辦發文作業

7月—8月  
暑期實習

【轉學生、雙主修生如未能修滿4科，  
應於開學第二週前提出申請，  
以比序科目3科總平均計算。】

\*海外實習、僑生申請回僑居地實習  
及無法歸屬領域之特定機構實習  
申請須提出特別計畫

學期實習

3月上旬  
舉辦學期實習說明會

3月上旬  
提出特別計畫申請\*

3月上旬  
繳交學期實習申請表

3月中旬  
召開實習協調會

3月下旬—6月  
繳交實習申請相關資料  
※在機構截止收件前7個工作天提供  
申請實習資訊，以利系辦發文作業

9月—次年1月  
學期實習

# 第一章 導論

本章包括三節：第一節介紹社會工作教育的宗旨與原則；第二節說明社會工作實習的課程設計；第三節針對社會工作相關的倫理議題作說明。

## 第一節 社會工作教育的宗旨與原則

社會工作實習課程一向是社會工作教育中重要的部份，因此如何重新審視社會工作教育的宗旨，並依其宗旨發展出實習教育的方向，是有其必要的。下列將摘譯美國社會工作教育協會（Counci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CSWE）課程政策的原則以作為參考（Encyclopedia of Social Work:2656-57）。

一、專業社會工作教育的目的是要讓學生能整合社會工作的知識、價值觀和技巧，進而能將所學表現在專業的實務工作中。因此社會工作的教育必須有明確的學習方針，以及在課程設計上與教授上能夠滿足不同背景學生的需求，並且承諾投入充分的時間與資源以便完成這項教育的過程。

二、所有社會工作學士學位的課程設計原則：

- （一）包含不同服務對象系統與類型的實務內容；
- （二）使畢業生能有與不同服務對象群一起工作的能力；
- （三）幫助學生瞭解社會工作實務有關的外在環境、外在環境的變遷、組織行為與組織變遷的動力；

(四)透過課程來灌輸學生在實務工作中所應有的價值觀與倫理；

(五)使學生能認知到其有責任在專業領域中不斷的學習、成長與發展。

### 三、社會工作學士學位的畢業生必須：

(一)對社會工作專業實務具有批判性的思考；

(二)要具備社會工作專業價值、倫理的知識，以及對文化差異的瞭解與尊重；

(三)能夠具體實踐所學的專業理念；

(四)瞭解社會對弱勢族群的壓迫和歧視，及改進社會與經濟公平的方法；

(五)了解社會工作專業發展史，以及現階段社會的議題；

(六)具有綜融社會工作 (generalist social work) 的知識與技術；

(七)具備影響個人發展之生理、心理、社會因素的相關知識，並能根據社會工作的理論分析人與人之間、人與社會(例如：家庭、團體、組織、社區)之間的互動；

(八)分析社會政策對服務對象、工作人員與機構的影響；

(九)分析相關研究及其實務的應用，並在督導的協助下，評估其本身與其他相關系統的服務；

(十)能以不同的溝通方式面對不同的服務對象、同事及社區成員；

(十一)能適當運用督導進行綜融社會工作；

(十二)瞭解組織的結構與服務輸送的運作過程，並在督導的協助下，嘗試為組織作必要的變革。

## 第二節 社會工作實習的課程設計

本節摘譯美國社會工作教育協會（CSWE）對社會工作實習課程的相關規定，以作為學校督導老師與機構督導之參考（Encyclopedia of Social Work:2659）。

一、實習課程在整體社會工作教育中是屬於整合性的課程，使學生在督導的協助下實習，學習將課堂所學運用於實習的情境中。

二、社會工作學系大學部的學生至少需要 400 小時的實習時數才能取得學士學位。

三、實習課程的規劃必須設訂一定的標準，包括實習的內容、督導的職責、對學生的要求，以確保每位學生都能得到有教育意義的督導經驗；課程必須合乎下列的條件：

（一）安排合於教育方針與學生學習需求的實習機會。

（二）提供結構式的學習機會，使學生可以比較其實習經驗與整合課堂上所學知識，並且擴展其在實習領域內所得到的知識。

（三）為機構督導提供下列協助：

1. 實習學生的相關資訊；
2. 學校社會工作實習相關課程的規劃與內容，尤其是人類行為、社會政策、社會研究與實務的聯結；
3. 課程之間先後順序的資料；
4. 清楚的實習內容與評估目標；
5. 學校其他相關的訓練與協助。

四、大學部社會工作實習課程必須協助學生學習：

- (一) 在服務的過程中對於內在的自我覺知有更多的成長；
- (二) 運用專業知識、價值、倫理與實務技巧，提升服務對象生活福祉，改善不利於服務對象的外在環境；
- (三) 運用合於實習情境並具專業水準的溝通方式；
- (四) 運用專業督導來促進學習；
- (五) 在倫理的範圍內，對實習機構政策的規劃與執行能提出反省性的思考。

### 第三節 社會工作的倫理

在實習的過程中，同學不但要面對服務對象，也要與實習機構的工作人員、其他相關機構等相處；也會思索社會工作的專業責任。這些都隱含了許多社會工作倫理的議題，本節引述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2018 年 12 月 15 日會員大會通過所修訂、衛福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所核備的「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作為參考；除此之外，本節亦摘譯澳洲昆士蘭大學(University of Queensland)社會工作與社會政策學系實習手冊中，有關於機構文件帶進課堂之保密問題，以及實習結束後與服務對象聯繫之問題的討論，以供參考。

#### 一、台灣的社會工作倫理守則

依據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七條，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2018 年 12 月 15 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經衛福部於中



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核備的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作為實務指引及處理倫理申訴陳情之基礎。

## 第一章 總 則

### 一、使命

社會工作以人的尊嚴與價值為核心，使服務對象都能獲得人性尊嚴的生活條件，讓所有不同文化的族群，都能同等受到尊重。

服務對象是指接受社會工作服務的個人、家庭、團體或社區。

### 二、適用對象

社會工作倫理守則適用對象為社會工作師。

### 三、核心價值

努力促使服務對象免於貧窮、恐懼、不安、壓迫及不正義對待，維護服務對象基本生存保障，享有尊嚴的生活。

### 四、社會工作倫理原則

1. 促進服務對象的最佳福祉。
2. 實踐弱勢優先及服務對象最佳利益。
3. 尊重服務對象的個別性及價值。
4. 理解文化脈絡及人際關係是改變的重要動力。
5. 誠信正直的專業品格及態度。
6. 充實自我專業知識和能力。

### 五、倫理衝突的處理原則

面對倫理衝突時，應以保護生命為最優先考量原則，並在維護人性尊嚴、社會公平與社會正義的基礎上作為。

1. 所採取之方法有助於服務對象利益之爭取。
2. 有多種達成目標的方法時，應選擇個案的最佳權益、最少損害的方法。

3. 保護服務對象的方法所造成的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不相符合。

4. 尊重服務對象自我決定的權利。

六、社會工作師執業，應遵守法令、社會工作師公會章程及本守則。

## 第二章 社會工作倫理守則

### 一、社會工作師對服務對象的倫理守則

1.1、社會工作師應基於社會公平、正義，以促進服務對象福祉為服務之優先考量。

1.2、社會工作師應尊重並促進服務對象的自我決定權，除為防止不法侵權事件、維護公眾利益、增進社會福祉外，不可限制服務對象自我決定權。服務對象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若無法完整表達意思時，應尊重服務對象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委託人之意思；除非前開人員之決定侵害服務對象或第三人之合法利益，否則均不宜以社會工作者一己之意思取代有權決定者之決定。

1.3、社會工作師服務時，應明確告知服務對象有關服務目標、限制、風險、費用權益措施等相關事宜，協助服務對象作理性的分析，以利服務對象作最佳的選擇

1.4、社會工作師應與服務對象維持正常專業關係，不得與服務對象有不當雙重或多重關係而獲取不當利益。

1.5、社會工作師基於倫理衝突或利益迴避，須終止服務服務對象時，應事先明確告知服務對象，並為適當必要之轉介服務。

1.6、社會工作師應保守業務秘密；服務對象縱已死亡，社工師仍須重視其隱私權利。服務對象或第三人聲請查閱個案社會工作紀錄，應符合社會工作倫理及政府法規；否則社會工作者得拒絕資訊之公開。但有下列特殊情況時保密須受到限制：

a.隱私權為服務對象所有，服務對象有權親自或透過監護人或法

律代表而決定放棄時。

b.涉及有緊急的危險性，基於保護服務對象本人或其他第三者合法權益時。

c.社會工作師負有警告責任時。

d.社會工作師負有法律規定相關報告責任時。

e.服務對象有致命危險的傳染疾病時。

f.評估服務對象有自殺危險時。

g.服務對象涉及刑案時。

1.7、社會工作師收取服務費用時，應事先告知服務對象收費標準，所收費用應合理適當並符合相關法律規定，並不得收受不當的餽贈。

1.8、未經服務對象同意不得於公開或社群網站上公開其他足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服務對象之資料。

1.9、運用社群網站或網路溝通工具與服務對象互動時，應避免傷害服務對象之法定權益。

## 二、對同仁的倫理守則

2.1、社會工作師應尊重同仁，彼此支持、相互激勵，與社會工作及其他專業人員合作，共同增進服務對象的福祉。

2.2、社會工作師不宜或無法提供服務對象適切服務時，應透過專業或跨專業分工，尋求資源整合或為適當之專業轉介；在完成轉介前，應採取適當之措施，以保護服務對象權益；轉介時應充分告知服務對象未來轉介服務方向，並將個案服務資料適當告知未來服務機構，以利轉銜服務。

2.3、當同仁與服務對象因信任或服務爭議，應尊重同仁之專業知識及服務對象合法權益，以維護服務對象權益與同仁合理之專業信任。

2.4、社會工作師為維護社會工作倫理，協助保障同仁合法權益，面對不公平或不合倫理規範之要求，當事人或代理人應向服務機構或各地區社會工作師公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會工作主管機關申訴，以保障合法權益，落實社會工作專業倫理。

### 三、對實務工作的倫理守則

3.1、社會工作師應致力社會福利政策的推展，增進福利服務效能，依法公平進行福利給付與福利資源分配。

3.2、社會工作師應具備社會工作專業技能，不斷充實自我；擔任教育、督導時，應盡力提供專業指導，公平、客觀評量事件；接受教育、督導時應理性、自省，接納批評與建議。

3.3、社會工作的服務紀錄應依法令相關規範，適時、正確及客觀的記載並妥善保存，以確保服務對象之權益及隱私。

3.4、社會工作師在轉介服務對象或接受服務對象轉介，應審慎評估轉介後可能的利益與風險，並忠實提供服務對象轉介諮詢服務。

3.5、社會工作師應恪遵法律規範，忠實有效呈現工作成果，協助社會工作教育與人力發展；爭取社會工作師公平合理的工作環境。

3.6、社會工作師應在社會工作倫理規範下，參與權益爭取活動，並忠實評估其對服務對象、社會大眾所衍生可能之利益與風險。

### 四、對社會工作師專業的倫理責任

4.1、社會工作師應包容多元文化、尊重多元社會現象，防止因種族、宗教、性別、性傾向、國籍、年齡、婚姻狀態及身心障礙、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等歧視，所造成社會不平等現象。

4.2、社會工作師應注意自我言行對服務對象、服務機構、社會大眾所生影響。

4.3、社會工作師應提升社會工作專業形象，及服務品質，重視社

會工作價值，落實倫理守則，充實社會工作知識與技術。

4.4、社會工作師應致力社會工作專業的傳承，促進社會福利公正合理的實踐。

4.5、社會工作師應增進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的發展，進行研究及著作發表，遵守社會工作研究倫理。

4.6、社會工作師應推動社會工作專業制度建立，發展社會工作的各項措施與活動。

## 五、對社會大眾的倫理守則

5.1、社會工作師應促進社會福利的發展，倡導人類基本需求的滿足，促使社會正義的實現。

5.2、社會工作師應致力於社會公益的倡導與實踐。

5.3、社會工作師應維護弱勢族群之權益，協助受壓迫、受剝削、受欺凌者獲得社會安全保障。

5.4、社會工作師與媒體互動或接受採訪時，若涉及服務對象，應徵得知情同意並保護其隱私。

5.5、社會工作師應促使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社會大眾履行社會公益，並落實服務對象合法權益保障。

5.6、社會工作師面對因災害所致社會安全緊急事件，應提供專業服務，以保障弱勢族群免於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的危險與意外風險。

## 第三章 附則

一、社會工作師違反法令、社會工作師公會章程或本倫理守則者，除法令另有處罰規定者外，由違反倫理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

二、本守則經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呈報衛生福利部備查，修改時亦同。

## 二、其它與社會工作倫理有關的議題

對於在實習過程中或結束後，也有一些倫理性的議題值得提出來探討，以下摘譯自澳洲昆士蘭大學社會工作與社會政策學系實習手冊（1996：3，71-72）中有關於機構文件帶進課堂之保密問題以及實習結束後與服務對象聯繫之問題的討論。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以下的論述在台灣目前社會工作的環境中可能有執行上的困難，因此希望藉著以下的論述能引發對倫理相關議題更深度的思考與實踐。

### （一）機構文件帶進課堂的保密問題

學生可能希望將實習的資料帶進課堂討論，對此，服務對象資料的保密必須確實掌握。學生除需瞭解機構對此的政策外，也要注意下列原則：

1. 在記錄中出現的服務對象姓名、相關人士與機構名稱都應更改或使用假名，並加以註明；
2. 若某些個案的資料過於特殊或是以為大眾所知時，僅僅改變名字仍然不夠，所有與其相關的資料都應適度變更；
3. 機密或有犯罪事實的文件不應帶入課堂討論，如果學生不能確定資料是否屬於此二類別，應先請教機構實習督導；
4. 過程記錄(process recording)是機構的資產，不能影印或由學生自行保管；實習結束後應歸還機構督導；

5. 學生想帶進課堂討論的資料，都應先經機構實習督導許可，並確定遵守保密原則；
6. 錄音帶或錄影帶無法因為保密而作更改，學生將這些資料帶進課堂時，仍應取得服務對象同意。此外，即使服務對象已經同意，為求掩飾服務對象的身份，技術上如何處理錄音帶或錄影帶仍應注意。上述事項學生需與機構督導討論。

## (二) 實習結束後與服務對象聯繫的問題

有關學生實習結束後仍然與服務對象聯繫的問題，機構需要負主要的責任。如果學生自願與服務對象繼續接觸，學生應讓實習機構有充分地瞭解；情況許可的話，應設法與機構志工方案結合。另外，也應先與學校督導老師進行討論。

## 第二章 本系的實習制度

本章包括二節；第一節是實習的相關規定，第二節是作業流程的說明。

### 第一節 相關規定

#### 一、實習目標

- (一)了解實習機構的組織與運作；
- (二)了解我國社會福利政策及實施現況；
- (三)體驗當前社會工作者的角色，工作內容與工作方法；
- (四)體認社會工作專業知能與態度，培養自我認識及成長的能力；
- (五)統整理論與實務；
- (六)熟悉社會工作的專業精神，倫理與價值。

#### 二、實習次數、時數及學分

##### (一)實習次數：分三次

1. 「實習－導論」(2學分)於三年級上學期實施，成績記於三年級上學期；
2. 「社會工作實習：暑期實習」(3學分)於三年級升四年級暑期實施，成績記於四年級上學期；
3. 「社會工作實習：學期實習」(2學分)於四年級上學期實施，成績記於四年級下學期。

學生應依前述實習順序完成實習。

如遇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疾病，系上督導老師將以協助學生順利畢業之原則安排兩次實習。



(二)實習時數：

1. 「實習－導論」：依學校行事曆規定：除假日外，每週不得少於 2 小時；
2. 「社會工作實習：暑期實習」以 6 週，每週 40 小時為原則，總時數至少 240 小時；
3. 「社會工作實習：學期實習」至少 10 週，每週至少 8 小時為原則，總時數至少 160 小時；
4. 若實習機構規定之實習時數高於本系規定，應以實習機構為主。
5. 兩次實習時數合計應至少 400 小時，但暑期時數超過 240 小時 之時數，不可抵期中實習時數，若有其他情況，以特案處理。

(三)每門課程的實習開始與結束時間依實習機構而定；但遇特殊情況，得酌情調整。

### 三、實習申請

- (一)每年十月中旬及次年的三月中旬以前，系方將召開「社會工作實習：暑期實習」、「社會工作實習：學期實習」申請說明會。
- (二)「社會工作實習：暑期實習」及「社會工作實習：學期實習」屬必修課程，學生對實習機構有建議權，學校實習督導老師有最後決定權。
- (三)海外實習、僑生申請回僑居地實習及無法歸屬領域之特定機構實習申請須提出特別計劃，相關事宜交由系行政會議以個案處理。

#### (四) 實習特別計劃之申請

##### 1. 申請條件

原則上大學部實習是由學校老師安排實習機構，如果學生有特別想去實習的機構且該機構無法歸類入任一實習領域者，須提出特別計劃申請並經系行政會議審核，通過者不必參加當年度之實習協調。

##### 2. 申請流程

請同學先與機構聯繫，瞭解機構組織及服務現況、詢問可能實習的內容或方案、機構督導人力等，備妥機構資料及特別計劃申請表後於實習申請前送系辦，系辦將建請相關領域督導老師與申請學生討論並評估實習之可能性，如果督導老師評估後認為可行，學生將機構資料及特別計劃申請表送實習導論老師並提出特別計劃申請。

#### (五) 實習領域先修課程

##### 1. 必修課程：

實習前須已修畢『社會工作概論』、『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管理』及『社會工作實習：導論』等七門課程。

2. 為使學生對社會工作實務了解更多元化，同學須於暑期實習前修畢兩個領域課程，否則不能參加實習。實習各領域先修課程詳見表 2-1。

表 2-1 實習領域之先修課程

領域別	先修課程
<p>兒童、家庭 &amp; 婦女暨社企</p>	<p>在兒童及家庭相關機構： 1. 「兒童福利」或「兒童少年保護」 <u>及</u> 2. 「家庭社會工作」或「家庭暴力」</p>
	<p>在婦女福利服務相關機構： 「家庭社會工作」或「家庭暴力」</p>
<p>司法社工</p>	<p>在兒童及家庭相關機構： 1. 「兒童福利」或「兒童少年保護」 <u>及</u> 2. 「家庭社會工作」或「家庭暴力」</p>
<p>青少年社會工作 (包括少年觀護機構和相關青少年社工機構)</p>	<p>1. 「<u>少年司法與社會工作</u>」 <u>及</u> 2. 「青少年社會工作」</p>
<p>學校社會工作 (期中實習)</p>	<p>1. 「青少年社會工作」及 2. 「學校社會工作」</p>
<p>身心障礙</p>	<p>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p>
<p>醫務社會工作</p>	<p>1. 「醫務社會工作」及 2.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u>部分機構要求修過「社會福利概論」</u></p>
<p>老人社會工作</p>	<p>「老人社會工作」</p>
<p>心理衛生暨精神醫療社會工作</p>	<p>1. 「心理衛生」及 2.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u>部分機構要求先修「醫務社會工作」</u> <u>或「家庭社會工作」或「酒癮與藥癮防治」</u></p>
<p>原住民社會工作</p>	<p>「原住民族社會工作」</p>
<p>社會行政與管理(含救助)</p>	<p>1. 「社會工作管理」及 2. 「社會福利行政」及 3. 「<u>個案管理</u>」</p>

#### 四、實習督導

- (一)實習督導係指學校督導老師及機構實習督導。
- (二)學校督導老師由本系專、兼任老師擔任，機構實習督導則由機構主管或經其指派之資深工作人員擔任。
- (三)學校督導方式：暑期實習每週一次；遠地實習與學校老師商量後，得依情況調整。學期實習前六週每週一次，六週後視情況得兩週一次。

#### 五、實習協調老師

實習協調老師由實習導論老師擔任，處理實習相關行政事宜，例如：

- (一)協助系主任安排學校實習督導老師；
- (二)安排實習說明會及實習協調會；
- (三)處理實習安排過程中學校督導老師與學生的問題；
- (四)協調有關學校督導老師機構之安排；
- (五)確認發送聘書及公文之行政事宜；
- (六)其他有關實習事宜之處理。

#### 六、實習作業

依機構的規定，影印一份給學校督導老師。以下是某些機構規定的作業，提供參考：

- (一)日誌或（及）週誌：
  1. 實習時間（日期、時間）
  2. 實習內容（包括預定及實際實習內容）
  3. 檢討所學到的新經驗或知識，及所遇到的困難或問題

(二)機構的組織分析：

1. 機構成立宗旨、服務內容
2. 機構歷史背景：何時成立、行政上的變遷
3. 機構內部狀況：組織圖、人事安排、預算
4. 機構外部狀況：服務輸送網絡中的角色、如何運用社區資源
5. 福利政策：相關法令、執行上的困難
6. 機構運作時所依據的原則、理念與理論
7. 機構對社會工作未來發展的願景，以及機構對社會工作專業的看法。

(三)實習總報告：

針對實習所做過的所有工作做整體回顧。詳細內容請參考第六章第二節。

**七、實習說明會**

(詳見第三章，第 21 頁)

**八、實習協調會 (詳見第三章，第 21 頁)**

- (一) 實習協調會前公告各領域/各組老師名額上限。
- (二) 實習協調先依志願序，若超額，各領域依照成績比序協調，成績比序採計科目為社會工作概論、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 4 科之總平均(小數點以下兩位 4 捨 5 入)，若總平均同分，比序優先為社會個案工作，次之為社會團體工作。

轉學生、雙主修生如未能修滿 4 科，應於開學第二週前提出申請，以比序科目 3 科總平均計算。

## 第二節 作業流程

### 一、「社會工作實習：暑期實習」

在系方確定實習領域與負責老師之後，同學經實習協調後先確定實習的領域；再與該領域的負責老師確定實習的機構。詳細流程如下：

時 間	工 作 內 容
10 月上旬	舉辦實習說明會，老師提醒同學思考特別計劃(請見實習手冊第二章第一節之規定)。
10 月 <u>上</u> 旬	舉辦實習博覽會
10 月中旬	學生提出特別計劃申請。
10 月中旬	學生繳交申請單(表格詳見附錄三)
10 月中旬	老師審核特別計劃 <u>會議</u> 確定領域及學生人數分配、實習督導老師
10 月下旬	召開實習協調會，確認各領域實習生名單
11 月至次年 4 月	1. 實習督導老師確定實習計劃、方案與機構。 2. 學生繳交機構要求之資料，如學生資料表、自傳及實習計劃書等。 3. 系辦公室寄出公文，確定實習機構
次年 7 月至 8 月	暑期實習

**※實習作業時程依當學年實習導論課程公告為主**

二、「社會工作實習：學期實習」（每年九月至次年一月）

系方公告期中實習督導老師及可能的實習單位，實習學生選擇督導老師後，再由實習學生與督導老師討論期中實習機構安排。

時 間	工作內容
<u>三月上旬</u>	系方舉辦學期實習說明會。
<u>三月上旬</u>	<u>學生提出特別計劃申請</u>
<u>三月上旬</u>	<u>學生繳交申請單（表格詳見附錄四）</u>
<u>三月中旬</u>	<u>老師審核特別計劃；</u> <u>會議確定實習督導老師及學生人數分配</u>
<u>三月中旬</u>	系方舉辦學期實習協調會。
<u>三月下旬至六月</u>	1. 學生確定實習機構。 2. 學生依督導老師及實習機構之要求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實習申請相關資料。 3. 學生於機構截止收件之前 5 個工作天將前項實習相關申請資料提供給系辦進行發文作業。

**※實習作業時程依當學年實習導論課程公告為主**

（一）學期實習相關規定如下：

1. 實習領域

期中實習以不同於暑期實習為原則（兩次實習以不同領域為原則），若有其他情況以特案處理。

2. 實習方式

可以是機構實習或方案實習。

3. 協商方式

（1）實習協調會前公告各領域/各組老師名額上限。

（2）實習協調先依志願序，若超額，各領域依照成績比序協調，成績比序採計科目為社會工作概論、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 4 科之總

平均(小數點以下兩位 4 捨 5 入)，若總平均同分，比序優先為社會個案工作，次之為社會團體工作。

轉學生、雙主修生如未能修滿 4 科，應於開學第二週前提出申請，以比序科目 3 科總平均計算。



## 第三章 實習開始前的階段：學校與機構督導篇

本章介紹實習開始前的實習說明會與實習協調會、學校與機構督導的角色，並說明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的實習安排。

### 第一節 學校的實習說明會與實習協調會

#### 一、實習說明會

實習說明會的目的是為了讓大三同學瞭解實習的機構與工作內容，使同學在申請機構前有足夠的資訊與心理準備。其作法如下：

(一) 「社會工作實習：暑期實習」：每年十月，配合「實習－導論」辦理，說明各實習領域的工作概況，由學生先選定興趣領域，各領域同學再決定個別實習機構。

(二) 「社會工作實習：學期實習」：每年三月，由即將帶學期實習的老師說明之。

#### 二、實習協調會

##### (一) 暑期實習

大三學生及雙主修學生提出實習機構申請後，由實習導論老師召開實習協調會，協調同一（領域）機構超額申請的情形。實習協調會前公告各領域老師名額上限，先依志願序協調，若超額，各領域依照成績比序協調，成績比序採計科目為社會工作概論、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 4 科之總平均（小數點以下兩位 4 捨 5 入），若總平均同分，比序優先為社會個案工作，次之為社會團體工作。

轉學生、雙主修生如未能修滿 4 科，應於開學第二週前提出申請，以比序科目 3 科總平均計算。

(二) 期中實習協調比照暑期實習協調方式辦理

## 第二節 學校督導的角色

學校督導是指在學校中負責學生實習的教師，主要職責在代表學校與機構的工作人員建立關係，協助學生在實習機構順利地學習。學校督導老師在實習各階段的任務都不相同，在實習開始前的任務有：

- 一、尋找適合實習的機構並進行聯絡；
- 二、瞭解各機構的實習計劃，確定實習機構；
- 三、提供實習機構相關資料供學生參考；
- 四、出席實習說明會，介紹實習機構；
- 五、負責所督導學生之實習相關事宜之連繫與安排，例如：聘書發送、向實習機構說明學校實習辦法及實習前帶學生至機構拜訪確定三方之期待與實習方案等；
- 六、學生實習前之準備工作，如心理準備、實習態度、工作倫理之說明及實習作業規定。

## 第三節 機構督導的角色

對實務工作者來說，帶學生實習是一種同時投入時間、技術、知識及精神的過程，下列是機構督導在實習開始之前的一些任務（Baird, 1999）：

- 一、整理實務工作中的相關理論、方法與經驗，以協助同學在實習之前對實習內容有所認識。
- 二、考量對機構、對服務對象、對實習學生等多重責任的定位。

- 三、考量當工作量過多而許多事情又紛至沓來時，如何更有效率地來完成學生們的教育性目標。

#### 第四節 身心障礙學生的實習安排

身心障礙的學生與學校督導必須在實習前花時間討論、溝通各項實習細節，以期找到最能符合學生實習需求的機構。對於身心障礙的學生需要特別考量下列的一些議題(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1996)：

- 一、考量實習場所中無障礙環境的狀況；
- 二、考量實習場所中輔助性設備的狀況，例如：聽障生也許就不適合在一個主要以電話諮詢但輔助設備卻不足的實習機構中工作；
- 三、考量安全的問題，例如：某些場合對視障生而言是危險的；
- 四、實習督導可能因為考慮學生身心障礙的情形而未能給予學生適當的實習機會。因此，督導應找到一個最合適的方法來幫助學生提出實習需求並達到工作標準。
- 五、在心理調適方面，實習督導應幫助學生在面對服務對象時，不避諱自己的障礙，如此才能開發學生的潛力。

## 第四章 實習開始前的階段：學生篇

本章共分為六節，第一節介紹學生的角色。第二節介紹學生在實習導論課程中，參觀機構時可注意的事項。第三節是學生在實習說明會時，選擇機構的考量原則。另外，有些機構會在實習之前要求同學面試、提出簡歷、自傳、實習計畫書。因此，第四節是介紹簡歷與自傳撰寫的原則與方式、面試的注意事項等。第五節是介紹實習計畫書的撰寫。最後一節則是社工相關網站（含學校與機構）的資料；透過網路，同學可在實習之前對社會工作學術界或實務界有更多的認識。

### 第一節 學生在實習開始前應參與之角色

學生在實習開始前應參與之各項工作包括：

- 一、經由實習導論課程及其他學習管道初步認識臺灣社會工作界的狀況，作為實習前的準備；
- 二、申請實習特別計畫；
- 三、參加實習說明會；
- 四、參加實習協調會；
- 五、完成實習機構的申請；
- 六、參加面試（視實習機構之要求而定）；
- 七、配合系方完成實習機構的聯繫工作；
- 八、與實習機構督導做初步的溝通。

## 第二節 實習導論課程中的機構參觀

機構參觀是實習導論課程中的重頭戲，然而如何在短短兩三個小時內認識一個機構並不容易，以下是同學在觀察機構時可以關注的一些面向，提供同學參考：

### 一、機構組織：(同第二章第一節中 六、「實習作業」)

- (一) 機構成立宗旨、服務內容
- (二) 機構歷史背景：何時成立、行政上的變遷
- (三) 機構內部狀況：組織圖、人事安排、預算
- (四) 機構外部狀況：服務輸送網絡中的角色、如何運用社區資源
- (五) 福利政策：相關法令、執行上的困難
- (六) 機構運作時所依據的原則、理念與理論
- (七) 機構對社會工作未來發展的願景，以及對社會工作專業的看法。

### 二、服務對象特徵：

- (一) 基本資料：年齡、性別
- (二) 服務對象功能層次
- (三) 服務對象人數
- (四) 服務對象地域分佈狀況
- (五) 服務對象家庭經濟狀況
- (六) 服務對象是透過何種媒介得知機構的服務

### 三、專業服務：

- (一) 服務對象的資格標準、制訂此標準的理由
- (二) 服務的申請程序及參與工作人員的角色
- (三) 團隊工作的狀況
- (四) 社會工作員所運用的工作方法
- (五) 機構的績效評估
- (六) 機構所面臨的難題

### 四、紀錄自己的參觀心得

## 第三節 選擇實習機構（領域）之考量

如何選擇實習機構（領域）不僅影響實習過程中的學習，甚至關係著未來專業領域的抉擇，因此，謹慎考量實習機構（領域）是相當重要的。以下提供選擇實習機構（領域）之參考指引：

- 一、我對這個機構（領域）有興趣嗎？
- 二、我能指出自己的學習需求與目標嗎？
  - 我希望能在这機構中學到什麼？
  - 我希望能訓練自己那些專業技術？
  - 我希望能嘗試什麼新的經驗？
  - 我的暑期實習與學期中實習的目標各是什麼？
- 三、這個機構（領域）的實習內容能符合我的學習需求與目標嗎？
- 四、我贊同或至少願意接受這個機構（領域）的意識型態

與目標嗎？

五、如果我是（或不是）該機構（領域）的成員（例如某協會的會員或兼職工作人員、某機構的服務服務對象群），會

對該次實習造成任何阻礙嗎？如果會，應如何處理？

六、實習中可能面臨的工作有那些？

七、從這些實習工作中，我可以學到什麼知識與技術？

八、我需要用那些知識與技術來完成這個工作？

九、是否需要有其他的一些考量？

— 機構與居住地點的距離

— 汽（機）車駕照

— 先前與實習有關的工作或志工經驗

十、我需要學校老師給我那些建議與協助呢？

## 第四節 簡歷範本、自傳撰寫指引及面試須知

### 一、簡歷範本

簡 歷		(視需要而定) 照片黏貼處
姓 名 :		
性 別 :		
生 日 :		
通訊處 : <家裡>	_____	
電話 :	_____	
<暑假>	_____	
電話 :	_____	
經 歷 :	(含志工經驗、社團經驗等；可按年代來敘述， 年代最近的寫在最前面)	
興趣與專長 :		
(以下視機構特性而定)		
語言能力 :	(國語、閩南語、客語、英語.....)	
汽機車駕照或其他證照 :		



## 二、自傳撰寫指引

撰寫自傳的目的是：告訴機構你的特質與你所擁有的特殊經驗與能力，並且說明你希望進入機構的動機，以及進入機構後所期望達成的目標；因此這些要點都須在自傳中加以說明的（輔仁大學，1999）。

### （一）項目：

1. 進入機構的動機
2. 性格特徵
3. 成長經驗（成長過程中的關鍵事件、觀念態度的養成等）
4. 學習經驗（對實習所做的準備：修課、社團經驗、義工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的經驗等）
5. 對實習的期待（自我挑戰與成長、實務與理論結合及對機構督導的期待等）

### （二）撰寫自傳須知

1. 對機構的資料搜集要完整
2. 最好用打字
3. 字數長短適中
4. 誠實勿誇張
5. 態度不卑不亢
6. 勿用影本

### 三、面試須知

(一) 面試前仔細的準備是不二法門。

(二) 必須對於面試機構的歷史、特色、文化、發展…等有一定地瞭解，最好也能事先瞭解你的面試者。

(三) 整理你的背景資料，可以在面試時侃侃而談你所擁有的經驗以及這次實習與過去經驗的關聯。

(四) 事前準備一些面試時可能會問到的問題，並試著回答問題，也可以請其他同學先幫忙做面試預演。

(輔仁大學，1999)。

## 第五節 如何撰寫實習計畫

實習計畫是實習學生與機構督導所共同擬定的一種學習預定進度，計畫書的學習目標可包括：(一) 有關知識的獲得：對理論的認識、對社會問題或社會趨勢的認識、對法規與政府政策的認識、對機構的瞭解、對社區資源的瞭解、對服務輸送體系的瞭解等。(二) 有關方法與技術的學習：學習實務工作的方法與技巧並將之運用於機構各方面的運作。(三) 有關社會工作價值與倫理的學習：能在實習過程中檢視反省社會工作價值與倫理在實務中的應用。(四) 有關個人的成長：對自我價值觀的澄清、發掘自我的優點與限制等。但是，實習計畫書的內容也可能隨著實習階段的發展而需要修正 (Baird, 1999)。

一般而言，實習計畫書由學生先擬定出來再與機構實習督導者一起討論；這種作法的好處是學生會基於自身的學習需要來思考，同時也可藉此鼓勵學生負起學習的責任。不過一些來自機構方面的因素也會影響到實習計畫書的擬訂，例如機構組織的複雜程度高，學生需要較長的時間才能熟悉機構，擬出有效的學習計畫；或是機構督導者是否具備協助學生連結學習需求與機構資源的能力也是一影響因素。

撰寫實習計畫書內容時的參考方向包括：

- (一) 機構在本年度的工作內容，作為撰寫實習計畫的方向。
- (二) 根據學校實習老師與機構在聯繫過程中，機構所希望收到實習生的條件與要求的項目，作為撰寫的方向。
- (三) 根據歷年實習生到機構的實習方向與原則來撰寫。
- (四) 實習學生對於機構督導的期望。
- (五) 實習的時間與期限。

至於實習的內容可能包括：

- (一) 參與知識取得相關之活動—閱讀、系統性觀察、討論、研究、會議參與等；
- (二) 參與獲得專業技巧相關之活動—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參與研究計劃、方案設計與評估等。
- (三) 參與澄清專業價值與倫理相關之活動—觀察專業人員或行政人員如何解決價值或倫理衝突的問題。

## 第六節 社會工作相關網站

網路世界是多采多姿的，社會工作相關網站也不例外！同學在實習之前亦可利用網路對其他學校、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有初步的認識，一方面為選擇機構之參考；另一方面，也可對其他實習同學的學校有所認識。

### 一、臺灣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學系網站一覽表

成立年代	校系名	網址
1951	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a href="http://www.ntpu.edu.tw/sw/">http://www.ntpu.edu.tw/sw/</a>
195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a href="http://www.ace.ntnu.edu.tw/">http://www.ace.ntnu.edu.tw/</a>
2002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a href="http://ntusw.ntu.edu.tw/">http://ntusw.ntu.edu.tw/</a>
1965	台南神學院宗教社會工作學系	<a href="http://www.ttcs.org.tw/~drsw/">http://www.ttcs.org.tw/~drsw/</a>
1973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a href="http://www2.pccu.edu.tw/CRYDSW/">http://www2.pccu.edu.tw/CRYDSW/</a>
1979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a href="http://sociwork.thu.edu.tw/">http://sociwork.thu.edu.tw/</a>
1981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a href="http://www.socialwork.fju.edu.tw/">http://www.socialwork.fju.edu.tw/</a>
1982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	<a href="http://www.fhk.ndu.edu.tw/web/psychological/">http://www.fhk.ndu.edu.tw/web/psychological/</a>
1986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a href="http://www.swcw.pu.edu.tw/">http://www.swcw.pu.edu.tw/</a>
1989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a href="http://www.sw.ccu.edu.tw/">http://www.sw.ccu.edu.tw/</a>
1989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a href="http://ms2.kmu.edu.tw/front/bin/home.phtml">http://ms2.kmu.edu.tw/front/bin/home.phtml</a>
1990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a href="http://www.scu.edu.tw/sw/">http://www.scu.edu.tw/sw/</a>
1991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a href="http://sw.usc.edu.tw/">http://sw.usc.edu.tw/</a>
1992	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	<a href="http://www.ym.edu.tw/iHW/">http://www.ym.edu.tw/iHW/</a>
1995	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a href="http://www.spsw.ncnu.edu.tw/">http://www.spsw.ncnu.edu.tw/</a>
199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a href="http://sw.npust.edu.tw/bin/home.php">http://sw.npust.edu.tw/bin/home.php</a>

成立年代	校系名	網址
1997	玄奘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a href="http://sw.hcu.edu.tw/front/bin/home.html">http://sw.hcu.edu.tw/front/bin/home.html</a>
1998	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a href="http://www.cjcu.edu.tw/h-sw/">http://www.cjcu.edu.tw/h-sw/</a>
1998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a href="http://www.socialwork.tcu.edu.tw/">http://www.socialwork.tcu.edu.tw/</a>
2000	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a href="http://www.cyut.edu.tw/~swdept/main.htm">http://www.cyut.edu.tw/~swdept/main.htm</a>
2001	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a href="http://sw.asia.edu.tw/">http://sw.asia.edu.tw/</a>
2003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a href="http://www.sw.cnu.edu.tw/">http://www.sw.cnu.edu.tw/</a>
2003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a href="http://social.csmu.edu.tw/bin/home.php">http://social.csmu.edu.tw/bin/home.php</a>
2004	大仁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a href="http://r03.tajen.edu.tw/bin/home.php">http://r03.tajen.edu.tw/bin/home.php</a>
2005	台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a href="http://www.ntnu.edu.tw/sw/">http://www.ntnu.edu.tw/sw/</a>
2005	美和技術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a href="http://c013.meiho.edu.tw/bin/home.php">http://c013.meiho.edu.tw/bin/home.php</a>
2006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a href="http://socialwork.nccu.edu.tw/main.php">http://socialwork.nccu.edu.tw/main.php</a>
2007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a href="http://www.isw.ndhu.edu.tw/bin/home.php">http://www.isw.ndhu.edu.tw/bin/home.php</a>
2007	大同技術學院社會工作與服務管理系	<a href="http://swsm.ttc.edu.tw/bin/home.php">http://swsm.ttc.edu.tw/bin/home.php</a>
2011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社會工作組	<a href="http://lads2.nhu.edu.tw/main.php">http://lads2.nhu.edu.tw/main.php</a>
2013	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a href="http://www.nqu.edu.tw/social_work/">http://www.nqu.edu.tw/social_work/</a>
201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a href="http://vsd.tcmt.edu.tw/bin/home.php">http://vsd.tcmt.edu.tw/bin/home.php</a>
2015	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a href="http://www.sw.stu.edu.tw/main.php">http://www.sw.stu.edu.tw/main.php</a>
2016	高苑科技大學 銀髮事業暨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銀髮族事業管理學位學程)	<a href="http://www.ebm.kyu.edu.tw/index1.htm">http://www.ebm.kyu.edu.tw/index1.htm</a>
2018	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工	<a href="http://appsoc2.nhu.edu.tw/intro/super_">http://appsoc2.nhu.edu.tw/intro/super_</a>

成立 年代	校 系 名	網 址
	作 組	pages.php?ID=introl
2019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 系	https://social.fgu.edu.tw/
2021	育達科技大學 健康照顧社會 工作系	https://hcs.wydu.edu.tw/zh_tw/about/L ocation

## 二、實習機構參考列表

### 【兒家婦】

機構名稱
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總會與各分事務所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大同育幼院
台北市北投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台北市西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北市私立伯大尼兒少家園
台北市東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台北市恩加貧困家庭協會
台北市萬華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台北市福安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台北兒童福利中心
台灣世界展望會
社團法人台灣兒童少年希望協會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小羊之家）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新北市西區跨國婚姻家庭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利會約納家園
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德蘭兒童中心
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家服組
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資發處
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兒少組
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托育組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團法人靖娟幼兒安全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北兒童福利中心
基督徒救世會社會福利基金會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臺北市大安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臺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基隆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財團法人新北市榮光育幼院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龜山家庭服務中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實踐協會

### 【青少年】

機構名稱
中華民國白浪青少年發展協會
中華民國更生少年關懷協會新北市少年培力園
中華民國更生少年關懷協會台北市希望家園(安置服務)
中華民國更生少年關懷協會(616 幸福工作站)
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台北市立信義國中
台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台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臺北市蘭州國中
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學校社會工作)
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學校社會工作)
台北市東區少年服務中心
台北市西區少年服務中心
台北市南區少年服務中心



台北市北區少年服務中心
台北市中山大同區少年服務中心
新北市蘆洲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台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
好 young 少年創意基地
樂窩社區服務協會
汐止 Wawa 森林—至善兒少發展中心(至善基金會)
台灣世界展望會(展望家園)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觀護人室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觀護人室
社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乘風少年學園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台北善牧學園
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利會附設台北青友中心
財團法人台北市聖道基金會
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台北市私立心棧家園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財團法人都市人基金會

## 【身心障礙】

機構名稱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八德服務中心
中華民國聾人協會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大同兒童發展中心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大安文山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金龍發展中心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成人支持服務台北中心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大同育幼院(早期療育部)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台灣盲人重建院
財團法人天主教台南市私立德蘭啟智中心

財團法人天主教台南市私立蘆葦啟智中心
中華民國啟聰協會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台北市第一兒童發展中心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新北市愛智發展中心
新北市樂慧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
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
新北市自閉症潛能發展中心
大安文山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金龍發展中心)
台北市信義及南港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崇愛發展中心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發展中心
社團法人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
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
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宜蘭縣私立聖嘉民啟智中心
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
新北市愛明發展中心
臺北市天行者全人關懷協會
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社團法人台北市重聽福利協會

### 【醫務】

機構名稱
天主教耕莘醫院社會服務室
臺中榮總社工室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本部社會服務室（中興院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社會服務室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社會工作室)
花蓮慈濟醫院社會服務室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社會服務處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社會服務處
天主教耕莘醫院永和分院
財團法人徐元智醫藥基金會附設亞東紀念醫院社會工作室
財團法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
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馬偕紀念醫院社會服務室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醫院社會服務室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社工部]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社會工作室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國泰綜合醫院社會服務室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社會工作室
敏盛醫院經國總院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社會服務課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社會服務組
萬芳醫院社會工作室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聯新國際醫院
彰化基督教醫院(社會工作部)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臺安醫院
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新北市聯合醫院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三軍總醫院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 【精神科及心理衛生】

可參考聯合公告：

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網頁 <http://www.mhsw.org.tw/>

機構名稱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社會工作科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社工科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社工科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社工科
台北榮民總醫院精神部社工室
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精神醫學部)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身心科)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
耕莘醫院精神科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精神科
亞東醫院精神科
台中童綜合醫院
社團法人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社工科
恩主公醫院精神科
桃園榮民醫院精神科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精神部
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 孫媽媽工作坊
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 慈芳關懷中心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精神部社工室
台北馬偕醫院精神醫學部：台北/淡水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董氏基金會心理衛生組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科社會工作）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科社會工作）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
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心理衛生組
社團法人新北市國際生命線協會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 活泉之家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 臺北市精神障礙者會所-真福之家
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
桃園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台北市昆明防治中心

## 【老人】

機構名稱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分會(板橋老人服務中心)
天主教主顧修女會奇蹟之家
台北市士林老人服務中心
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
1.居家服務組
2.台北市龍山老人服務中心
3.龍山日間照顧中心
4.西區家庭照顧者中心
5.臺北市大同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 (109/8月營運)

台北市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愛愛院
1.東明住宿長照機構(南港)
2.日照中心
3.愛愛院住宿型機構
台北市松山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大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台北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新北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照顧服務員專業發展協會
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團法人天主教康泰醫療教育基金會失智老人服務組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雙連教會附設新北市私立雙連老人安養中心
高雄市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新北市頤安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臺北市南港老人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宜蘭縣竹林養護院
台北市信義老人服務中心
台北市西湖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宜蘭縣私立瑪利亞長期照護中心
新北市永和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

### 【司法社工】

機構名稱
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社團法人榮欣社會服務促進協會 -放心園
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駐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服務處

**【原住民】**

機構名稱
山美社區發展協會
中華至善社會服務協會
台北市原住民關懷協會
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台灣世界展望會花蓮辦事處
新事社會服務中心
台灣世界展望會東區辦事處宜蘭中心
財團法人基督教蘭恩文教基金會
南投縣信義鄉布農文化協會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龍眼林福利協會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光復鄉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原住民深耕德瑪汶協會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長老會山宣總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原住民少年兒童之家
特富野社區發展協會
本校學務處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
門諾基金會
社團法人台北市原住民關懷協會
宜蘭縣崗給原住民永續發展協會
台灣世界展望會(復興中心)
台灣世界展望會玉里二中心
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北區原住民工作站)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復興家庭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花蓮縣私立聲遠老人養護之家
財團法人孩子的書屋文教基金會

### 【社會行政與管理含救助】

機構名稱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福中心
林口觀照園
社團法人台灣關愛之家協會
財團法人癌症希望基金會
各縣市政府社會局
社團法人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

### 【其他】

機構名稱
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臺灣勞工陣線協會

### 【特別計畫】

機構名稱
香港天水圍官立中學
香港明愛元朗長者社區中心
聖公會勉仔青少年及家庭綜合服務中心
紐約勵馨婦女關懷中心
Friends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華人特殊兒童之友
澳門黑沙環青年活動中心
澳門鮑思高慈青營協會
崗頂明愛老人中心
馬寶寶社區農場
澳門明愛康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明愛賽馬會照顧者資源及支援中心
明愛恩翠苑
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家庭健康促進中心
聖公會樂天倫賭博輔導暨健康家庭服務中心
屯門仁愛堂社區中心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新來港人士樂聚軒

## 第五章 實習進行的階段

本章共討論三節，第一節是學校督導、機構督導與學生的角色；第二節是介紹建設性實習關係的內涵；第三節是介紹三種教與學的模式；第四節則是介紹正式督導會議的作法。

### 第一節 學校督導、機構督導與學生的角色

一、 學校督導應參與之各項工作：

- (一) 實習開始時，學校督導需要保持與機構實習督導者的聯繫，以協助學生進入機構實習。
- (二) 定期與學生討論實習進度，協助學生做理論與實務的聯結，並處理學生有關實習適應的問題。(再參考第二章第一節 四、「實習督導」部份)
- (三) 參加機構所辦理之各項實習座談會。
- (四) 不定期(視機構及學生需要)以電話聯繫或本人親自拜訪機構以便了解機構對學生實習的意見。

二、 機構督導應參與之各項工作：

- (一) 讓實習學生認識機構
- (二) 協助學生擬定實習計畫
- (三) 對學生的實習表現予以回饋，以協助學生的學習
- (四) 協助學生在理論與方法上的學習
- (五) 定期評估學生的實習表現並提供建議。

三、 學生應參與之各項工作：

- (一) 認識機構
- (二) 建立關係
- (三) 發展學習目標
- (四) 從做中學、檢討反思實習經驗
- (五) 參加督導會議

## 第二節 建設性的實習關係

根據 Kadushin 和 Lathrops(1989)所作的研究，能被學生接受的實習督導應該具備下列特色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1996)：

- 一、給予適當的工作量、接觸新事物的機會、新的挑戰；
  - 二、能清楚、直接而有系統地教學；
  - 三、能將專業技術教給學生；
  - 四、能瞭解且接受學生的個別差異；
  - 五、態度溫暖、真誠、可接納不同的意見；
  - 六、能給予具有支持性且具體的回饋；
  - 七、能配合不同的實習階段改變教學的模式；
  - 八、能依學生不同的學習模式選擇合適的教學方式。
- 同樣的，一個”好”學生，必須要具備以下特質：
- 一、願意誠實且開放地檢視自己的實習內容與想法；
  - 二、扮演好”學習者”的角色；
  - 三、願意對實習機構督導所交付的工作負起責任。

### 第三節 三種教與學的模式

以下將分別介紹階段式學習、批判與獨立思考的能力、理論與實務的整合等三種教與學的模式（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1996：43-44）。

#### 一、階段式學習（Staged Learning）

Gitterman（1989）指出學習知識與技巧的三個步驟：

##### （一）實際操作（operationalisation）：

就是學生必須了解「知道某件事」與「知道如何做某件事」之間的差別，想要了解如何做就需具備實務技巧了。

##### （二）類推（generalisation）：

學生們可能不懂得技巧背後的知識，卻已運用技巧了；這時，學生們應試著將這些技巧概念化，以便應用於其他的實務工作中。

##### （三）再創造（re-creation）：

學生是需要追求對其有特殊意義的學習。在學習過程中的掙扎，一旦有了突破，所學習的知識就絕對是屬於學生自己的了。

因此，實習督導可藉由下列三個步驟幫助學生學習：

##### （一）確定學生知道些什麼；

##### （二）經由各種學習機會的體驗，以增加學生的知識；

##### （三）幫助學生探究與釐清自己所增加的知識。

## 二、批判與獨立思考的能力 (Critical Thinking)

- (一) 認知到自己想法與行為背後的價值觀與信仰；
- (二) 當某事件發生，伴隨而來一些不舒服或不確定感的狀況，則會促使自己去尋找其中的意義；
- (三) 評估造成此不舒服的事件或問題；
- (四) 探索別種思考或處事方式，發展新的觀念或世界觀；
- (五) 將新的想法與生活結合。

## 三、理論與實務的整合 (Integration of Theory and Practice, ITP)

ITP 的學習模式是下列四步驟重複進行的過程：

- (一) 重新回顧實習情境中的實際狀況；
- (二) 思索個人價值觀、態度與想法如何與實習情境中的實際狀況相互影響，如此可能會因而再修正所回顧的實際狀況；
- (三) 尋找合適的理論架構，以便連結該實習的實際狀況

這樣的理論架構是要有四個因素：

1. 學校提供的知識基礎；
  2. 對學生而言是有意義的；
  3. 機構實習督導所運用的專業知識；
  4. 有能力清楚陳述自己的理論基礎。
- (四) 學生與實習督導討論後所做出的專業回應
- 每一整合理論與實務的階段，都必須經過體驗

(experience)、反省 (reflection)、理論性思考 (abstraction) 與行動 (action) 的過程。

## 第四節 正式的督導會議

### 一、督導會議的意義

正式的督導會議應在實習期間定期舉行，並透過下列的工作協助學生學習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1996)：

- (一) 了解學生的工作情形；
- (二) 留意學生的進展；
- (三) 給予教與學的機會；
- (四) 給予支持；
- (五) 在學生、機構和各教育單位間安排一個良好的溝通流程；
- (六) 設計一種適合實習各階段的角色和任務之教育過程。

### 二、督導過程應是：

- (一) 安排一個不受打擾的督導時間
- (二) 排定議程
- (三) 督導的「教」與「學」內容包括：
  1. 針對事前準備好的問題進行討論
  2. 提出“如何做”與“為什麼做”的問題；
  3. 演練角色扮演；
  4. 回顧反思實習的過程；

5. 藉由溝通及視聽科技設備進行觀摩學習。

### 三、目標與任務的訂定

- (一) 具體的、特定的、可達成的方式來呈現；
- (二) 學生與實習督導雙方都了解；
- (三) 與學生實習目標相關；
- (四) 使用學生學習的用語；
- (五) 可供評估；
- (六) 鼓勵學生朝更進階的學習挑戰。

### 四、建設性之回饋

- (一) 清楚的；
- (二) 特定的；
- (三) 有規則性的；
- (四) 適時的；
- (五) 回饋是被同意接受的；
- (六) 正面與負面意見兼顧。

## 第六章 實習結束的階段

本章包括三節：第一節學校督導、機構督導與學生的角色；第二節實習評量。

### 第一節 學校督導、機構督導與學生的角色

#### 一、 學校督導的角色

- (一) 負責批閱學生實習相關報告
- (二) 評量學生實習成績
- (三) 協助學生做實習的結案工作
- (四) 代表系方對機構督導表達感謝之意

#### 二、 機構督導應參與之角色

- (一) 協助學生做實習的結案工作
- (二) 評量學生的實習成績

#### 三、 學生的角色

- (一) 檢視整個實習過程的學習狀況
- (二) 評量自己學習的成果
- (三) 做實習的結案工作



## 第二節 實習評量

實習評量在實習過程中應是一持續的過程；而本節尤其著重於實習結束時的評量。評量的內容包含了：學習的過程、實習的經驗、是否能達到實習目標、專業能力是否增加、自我的成長等等。學生於實習期間應依實習機構及學校督導老師之規定撰寫各類報告，作為評量參考。

本系目前的實習評量方式如下：

- 一、實習導論由負責老師評量。
- 二、機構評量：以機構自有的學生實習評量表為準，機構若無上項表格，可參用本系的表格（詳見附錄六）。
- 三、學校評量：
  - （一）暑期實習  
總成績計算=50% × 機構督導成績 + 50% × 學校督導
  - （二）學期實習  
總成績計算=50% × 機構督導成績 + 25% × 學校督導  
+ 25%總結性學習成果展
- 四、學生請假或未依實習課程從事學習活動，時數達實習總時數的三分之一者，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此外，系方也會對於學生的實習狀況做一調查，以便更深入瞭解學生的狀況及作為課程改進的參考，調查表的內容詳見附錄六。

學生的實習總報告是評量學生的依據，也是學生自我評量的一個機會。實習總報告的內容可能隨著實習內容、實習機構等情況而有差異，以下提供三例以供參考。

實習總報告範例一：

1. 內容：

- (1) 最前面放實習計畫書；
- (2) 針對實習所曾經做過的工作項目。

2. 思考方向：

- (1) 檢討在實習中，對於學生朝向社會工作專業的認同上有何幫助？
- (2) 自我認識的發展如何？
- (3) 在課堂上所學的知識、技術與態度在實際實習工作上的配合情況？
- (4) 敘述從實習中認為最有意義和最沒有意義的部份。
- (5) 其他。

實習總報告範例二： 「學生對實習經驗的評估」(共有十六個問項)

- 1. 請列出在實習期間所做的工作（先依時間順序寫，再依類別做出所花時間的比例）
- 2. 本次實習內容是你（妳）原先所期望的嗎？請說明理由。
- 3. 在本次實習期間，你（妳）認為最重要的實習內容是什麼？
- 4. 在所有的實習經驗中，你（妳）最喜歡的是什麼？

5. 在所有的實習經驗中，你（妳）比較不喜歡的是什麼？
6. 這次實習中，你（妳）覺得在專業與個人兩方面的成長各是什麼？專業成長可包括：（1）對某人口群（如勞工、原住民、青少年等）的認識；（2）社會工作方法的應用；（3）研究方法的應用；（4）相關法規的認識；（5）倫理議題的體會；（6）其他。
7. 你（妳）覺得自己的長處（個人與專業上）是什麼？那些方面需要再進步的？
8. 你（妳）對實習期間所得到的督導有何看法（督導的次數和每次的時間）？請說明機構督導用什麼方法來達到你（妳）的期待？如果做不到，是什麼原因？
9. 你（妳）的機構督導用什麼方法評量你（妳）在實習期間與工作對象（個人、團體、社區）及機構工作人員的關係？
10. 機構督導如何幫助你（妳）整合學校與機構所學的？
11. 機構的物理環境如何？這種環境對你（妳）的實習有何幫助或不便之處？
12. 如果要對改進實習的整體品質及有效的程度，你（妳）會做什麼建議？
13. 你（妳）覺得實習前在學校的學習是否已經為這一次的機構實習奠下了足夠的基礎？請說明原因。
14. 你（妳）對學校的督導有什麼建議？你（妳）覺得他（她）在實習期間還可以多做什麼對你（妳）會更有幫助？
15. 你（妳）對這次整個實習（從申請、分發、實習、到結束）還有其他想法和建議嗎？
16. 這次的實習經驗對你（妳）以後在學校或畢業後的目標或計劃有什麼影響？請說明。

### 實習總報告範例三、社會工作實務技巧的運用

1. 計畫和安排工作的有效程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不能有效地計畫和安排工作。		偶爾會有效地計畫和安排工作。		有時可以有效地計畫和安排工作。		通常都能有效地計畫和安排工作。		一直都能有效地計畫和安排工作，也能適切的考慮工作的優先順序	
2. 擔起主動學習的責任	1	2	3	4	5	6	7	8	9	10
	從不提出建議或自動做事。		獨立計畫與做事的能力有限。		只有在計畫或處理例行事務時，才能自動去做。		除例行事務、在比較難、又不屬於常規的事上，常能自己一個人做。		事情不論新舊或難易，都能自己處理。	
3. 有在機構的宗旨目標、組織限制範圍內工作，並以負責的態度提出建議的能力	1	2	3	4	5	6	7	8	9	10
	不服機構的規定，用不適當的方法提出要求。		遵守部分機構的規定，但是常顯出不情願的樣子。		通常都能遵守機構的規定，但如果要提出建議仍有困難。		幾乎都能遵守機構的規定，如果對機構有所建議，也會用負責的態度提出。		總是遵守機構規定，做任何建議時都會依專業工作者的方式提出。	
4. 有找出及運用社會資源的能力	1	2	3	4	5	6	7	8	9	10
	幾乎沒有找資源及運用資源的能力。		偶爾可以找到資源，也會運用一點資源。		通常都能找到已有的資源，並運用它。		很會找資源，即使一般人都不知道的，也能被找到。		很負責地找尋資源，也會主動開發資源。	
5. 面談技巧：了解並知道如何運用會談技巧也能正確解釋對方非口語表達所代表的意思	1	2	3	4	5	6	7	8	9	10
	不懂（面談）的意義，更不會面談，也不懂對方非口語表達所代表的意思。		面談的能力有限，常常不能正確的解釋別人非口語的意思，不能適當回應。		面談的技巧尚可，大部分非口語表達都能正確詮釋與回應。		通常都能技巧地進行面談，對非口語的溝通也能正確解釋與回應。		總是能很有技巧地進行面談，正確的詮釋非口語的溝通，做出正確的回應。	
6. 有快速清楚的記錄，用文字溝通的技巧	1	2	3	4	5	6	7	8	9	10
	書面報告內容含糊，錯誤多，不能在限期內完成。		用文字表達的能力有限，不能在限期內交出報告。		書面報告是可被接受的，並能在限期內完成。		書面報告有條理，能按時繳交。		書面報告總是清楚明確，總能按時按時繳交。	
7. 評估服務對象內在與外在的系統，並訂出所要處理的優先順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從來不會正確的評估，做出的結論都是錯的。		正確評估與規劃的能力有限。		對一般的狀況通常都能正確評估和做規劃。		通常都能正確評估，也能採取適當行動，但在困難的狀況下偶爾會做錯。		任何情況下，都能正確評估，採取適當行動。	

8. 與不同文化和種族的服務對象保持專業關係的能力	1	2	3	4	5	6	7	8	9	10
	不能與服務對象建立專業關係。		除非在是很熟悉與很單純的情況，否則總難建立關係。		通常能與人建立助人關係，但是在困難的情況下偶爾還是會有點困難。		一般在各種情況下，都能與人建立助人關係。		在各種複雜的情況下，都能與人建立助人的關係。	
9. 與其他實習生、機構工作人員建立合作的夥伴關係	1	2	3	4	5	6	7	8	9	10
	會和人爭吵，不能平心靜氣的解決糾紛。		偶爾會有衝突，影響工作關係。		工作關係順利，沒有衝突，但遇到問題時，不能積極合作。		工作關係良好，大多數情況下都能合作。		促成團隊合作，很能與人合作，面對問題技巧地處理，受他人歡迎。	
10. 接受社會工作基本價值、倫理及原則	1	2	3	4	5	6	7	8	9	10
	無證據顯示學生已有基本的價值、倫理及原則。		除少數情形外，已有基本的社會工作價值、倫理及原則。		在社會工作價值、倫理及原則方面已有基本的專業表現。		一般情形下，都有社會工作價值、倫理及原則，但在令人有爭議的情況下，就不一定能照著做。		隨時都以社會工作的價值觀、倫理及原則作為行事的準則。	
11. 與其它機構的工作人員的關係	1	2	3	4	5	6	7	8	9	10
	機構會收到其它機構對學生行為的抱怨，學生不願與其它機構接觸		有時不能與其它機構的專業人員合作，機構督導必須出面處理學生與其它機構人員的衝突。		通常與其它機構工作人員的關係是令人滿意的。		與其它專業人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對轉介工作上能配合。		與其它機構工作人員的關係一直都是相當專業的。	
12. 為個人及家庭提供服務的有效程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沒有提供服務的能力。		很少做到正確評估，提供服務的能力有限。		在一般或不複雜的情況下，能有效地運用專業知識及技巧。		大多多的情況或特別需要耐心及技巧的情況下，也能有效提供服務。		無論何種情況，都能有效提供服務。	
13. 為小團體提供服務的有效程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沒有組成團體及帶領團體的知識及技巧		如果有督導及同伴幫忙，偶爾會有組織團體、帶領團體的知識及技巧。		在一般或沒有壓力的狀況下，通常都有組織團體、帶領團體的知識及技巧。		在一般或大多數有壓力的情況下，還是有組織團體、帶領團體的知識及技巧。		在壓力極大的情況下，也都有組織團體、帶領團體的知識。	
14. 為社區提供服務的	1	2	3	4	5	6	7	8	9	10

有效程度	沒有為社區團體服務的知識及技巧。	有一點為社區服務的能力，但社區團體合作的能力有限。	在一般或無壓力的情況下，大多能夠為社區團體提供服務。	在一般或大多數有壓力的狀況下，也有為社區服務的知識及技巧。	無論何種情況，都有為社區團體服務的知識及技巧。
15. 督導的運用	1 2 不喜歡督導，也不遵守規定。	3 4 很少找督導，工作受到批評時，會為自己辯解。	5 6 督導時會適時做出反應，但是不會自動找督導，很少會為改進工作提出建議。	7 8 很負責任的去找督導，也會把握督導的機會，接受督導的建議。	9 10 總是會把握督導時間，開會前都有準備；自己與督導的意見不同時，會很技巧的處理。
16. 開始有專業自我察覺，想繼續在專業方面成長	1 2 對專業沒有興趣，不能自我批判，對提升技巧和知識，漠不關心。	3 4 開始能對專業自我作初步察覺，但不能認清自己的限制，且沒有改進的動機。	5 6 已經能對專業自我有所察覺，但不能主動提昇自己的知識及技巧。	7 8 願意投入心力繼續發展專業，計畫還有限，但會主動的自我評估。	9 10 總想改進，增加知識能力及技巧。對何謂專業責任，如何在專業上求進步有明確的認識與計劃。

## 附錄一

### 輔大社工系實習學生 特別計劃申請表

實習學生姓名：

學號：

連絡電話：

排序：

機 構 名 稱		成 立 時 間	年 月 日
機 構 地 點			
機 構 督 導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 )
你（妳）何時、如何認識此機構？			
你（妳）打算如何規劃此次的實習內容？（請儘量具體說明之）			
若有機構簡介，請附上。			

※ 請於實習申請前繳交此表，以利系上審核作業之進行。謝謝！

輔仁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實習學生資料表 (\_\_\_\_學年度)

姓名		性別		個人相片							
住址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電子郵件							
興趣											
實習機構											
實習動機											
修 課 情 形											
選 別	課程名稱	修習時間 學分	已 修	正在 修習	計劃 修習	選 別	課程名稱	修習時間 學分	已 修	正在 修習	計劃 修習
必 修 課	社會工作概論	3				相 關 選 修	少年司法與社會工作	3			
	社會學	3					青少年社會工作	3			
	心理學	3					學校社會工作	3			
	社會工作職涯探索與規劃	2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3			
	社會統計	4					家庭社會工作	3			
	社會福利概論	3					家庭暴力	3			
	服務學習	2					兒童福利	3			
	法學緒論	3					兒童少年保護	3			
	社會個案工作	4					醫務社會工作	3			
	社會團體工作	4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3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4					心理衛生	3			
	社會工作研究法	6					老人社會工作	3			
	社區工作	4					勞工問題實務	3			
	社會工作管理	3					原住民族社會工作	3			
	社會工作實習：導論	2					個案管理	2			
	社會心理學	3					酒癮與藥癮防治	2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社會保險	2			
	社會福利行政	3									
	會談技巧	2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									
專業倫理：社會工作倫理	2										
曾參加過之社會服務工作 (含工讀、義工經驗、社團... 等)											
義工/工讀經驗			主辦單位		時間	地點		備註			



姓名				學號				性別		
暑期實習 志願序 (請填寫領域)	1.	2.	3.	協調結果：						
實習擋修 課程	課程名稱		修習學期	成績		課程名稱		修習學期	成績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個案工作					社會工作實習：導論				
	社會團體工作					社會工作管理				
	社區工作									
<b>實 習 先 修 課 程</b>										
領域別	課程名稱		修習學期	成績	領域別	課程名稱		修習學期	成績	
兒家婦 社會工作 (含婦女及 社企、 司法社工)	兒童 家庭 婦女 領域	兒童福利			心理衛生 精神醫療 社會工作	心理衛生				
		兒童少年保護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家庭社會工作				部 分 機 構 要 求 先 修	家庭社會工作			
		家庭暴力					醫務社會工作			
							酒癮與藥癮 防治			
青少年 社會工作	少年犯罪與觀護制度/ 少年司法與社會工作 青少年社會工作				原住民族 社會工作	原住民族社會工作				
醫務 社會工作	醫務社會工作				社會行政 與管理 (含救助)	社會工作管理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社會福利行政				
	社會福利概論					個案管理				
老人 社會工作	老人社會工作				身心障礙 社會工作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p>※暑假實習前須完成 7 門擋修課及 2 個實習領域之先修課程，未完成者，暑期實習立刻終止。</p> <p>※請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五)上午 10 點前連同學校正式成績單交到系辦(SL309)。</p> <p>請留意:逾時繳交影響志願協調!</p>										

姓名				學號				性別		
期中實習 志願序 (請填寫老師姓名)	1.	2.			3.			協調結果：		
實習擋修 課程	課程名稱		修習學期	成績		課程名稱		修習學期	成績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個案工作					社會工作實習：導論				
	社會團體工作					社會工作管理				
	社區工作									
<b>實 習 先 修 課 程</b>										
領域別	課程名稱		修習學期	成績	領域別	課程名稱		修習學期	成績	
兒家婦 社會工作 (含婦女及 社企、 司法社工)	兒童 家庭 婦女 領域	兒童福利			心理衛生 精神醫療 社會工作	心理衛生				
		兒童少年保護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家庭社會工作				部分 機構 要求 先修	家庭社會工作			
		家庭暴力					醫務社會工作			
							酒癮與藥癮 防治			
青少年 社會工作	少年犯罪與觀護制度/ 少年司法與社會工作				學校 社會工作	少年犯罪與觀護制度/ 少年司法與社會工作				
	青少年社會工作					學校社會工作				
						青少年社會工作				
醫務 社會工作	醫務社會工作				社會行政 與管理 (含救助)	社會工作管理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社會福利行政				
	社會福利概論					個案管理				
老人 社會工作	老人社會工作				身心障礙 社會工作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原住民族 社會工作	原住民族社會工作									
<p>※期中實習前須完成 7 門擋修課及 2 個實習領域之先修課程，未完成者，期中實習立刻終止。</p> <p>※請於 113 年 3 月 8 日(五)上午 10 點前連同學校正式成績單交到系辦(SL309)。</p> <p>請留意:逾時繳交影響志願協調!</p>										

## 附錄五

###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系社會工作實習評量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學校督導老師：

項 目	分 數
1. 了解機構的功能，並能切實遵守機構的規定。	
2. 有效地規劃安排工作。	
3. 了解並能運用與機構服務有關的社會資源。	
4. 能運用服務所需的各種方法和技巧。	
5. 與服務對象建立並維持良好的專業關係。	
6. 善用督導以提昇個人的專業能力。	
7. 與機構內的工作同仁保有良好的關係。	
8. 以成熟的態度面對壓力。	
9. 詳實撰寫各項工作記錄。	
10. 能客觀地自我評估。	
註：原則上，以上各項各佔 10%，老師與機構督導可依實際狀況調整比例。	合 計 分
總 評	
機構名稱：	
督 導：	日期：